

证券代码：301560

证券简称：众捷汽车

公告编号：2025-011

苏州众捷汽车零部件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调整部分募投项目投资金额、内部结构及超募资金使用计划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苏州众捷汽车零部件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 2025 年 6 月 10 日召开了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三次会议及第三届监事会第六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调整部分募投项目投资金额、内部结构及超募资金使用计划的议案》，本议案涉及改变募集资金用途、超募资金使用计划，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上述事项不构成关联交易，亦不构成《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规定的重大资产重组。现将相关情况公告如下：

一、募集资金概况

（一）募集资金基本情况

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于 2025 年 2 月 18 日出具的《关于同意苏州众捷汽车零部件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注册的批复》（证监许可[2025]309 号）同意，公司首次向社会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 股）3,040.00 万股，每股发行价格 16.50 元，新股发行募集资金总额

为 50,160.00 万元，扣除各项发行费用后，募集资金净额为 42,316.09 万元。容诚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对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的资金到位情况进行了审验，并出具了“容诚验字[2025]230Z0036 号”《验资报告》。公司开立了募集资金专用账户，对募集资金采取了专户存储，并与保荐机构、募集资金专户监管银行分别签订了《募集资金三方监管协议》。

（二）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情况

根据《苏州众捷汽车零部件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招股说明书》（以下简称“《招股说明书》”）披露，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及募集资金使用计划如下：

序号	项目名称	总投资金额（万元）	拟使用募集资金金额（万元）
1	数字化智能工厂建设及扩产项目	28,539.33	28,539.33
2	新建研发中心项目	5,660.66	5,660.66
3	补充流动资金	8,000.00	8,000.00
合计		42,199.99	42,199.99

（三）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审批情况

公司上述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审批情况具体如下：

序号	项目名称	实施主体	项目备案证号	项目环评情况
1	数字化智能工厂建设及扩产项目	众捷汽车	常行审投备〔2022〕110号	苏环建〔2022〕81第0303号
2	新建研发中心项目	众捷汽车	常行审投备〔2022〕92号	苏环建〔2022〕81第0304号
3	补充流动资金	众捷汽车	不适用	不适用

二、募投项目本次拟调整情况及超募资金使用计划

公司首次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股）实际募集资金净额为人民币 42,316.09 万元，其中超募资金金额为人民币 116.10 万元。结合公司实际情况及超募资金的情况，本次拟对募投项目投资计划进行调整：

（一）“新建研发中心项目”原计划投资金额为 5,660.66 万元，由于公司利用现有厂房实施该项目，本次拟减少“建筑工程费”及“工程建设其他费用”投资合计 2,995.31 万元，转投至“数字化智能工厂建设及扩产项目”；同时，增加“设备及软件购置费”投资 300.73 万元。调整后该项目的总投资金额为 2,966.09 万元，其中 2,665.36 万元来自于募集资金投入，不足部分以自有资金或者自筹资金投入。

（二）“数字化智能工厂建设及扩产项目”原计划投资金额为 28,539.33 万元，调整后该项目的总投资金额为 32,176.05 万元；公司本次拟追加投资 3,636.72 万元，其中 2,995.31 万元来源于“新建研发中心项目”中的“建筑工程费”及“工程建设其他费用”减少部分，116.10 万元来源于超募资金，不足部分以自有资金或者自筹资金投入。

同时，两个募投项目均拟对项目内部投资结构进行调整。调整后的募集资金使用情况（含超募资金）如下表所示：

序号	项目名称	原总投资 金额 (万元)	本次调整后总 投资金额 (万元)	本次调整后 拟使用募集 资金金额 (万元)	本次调整后以自 有资金或者自筹 资金投入金额 (万元)
1	数字化智能 工厂建设及 扩产项目	28,539.33	32,176.05	31,650.73	525.31
2	新建研发中 心项目	5,660.66	2,966.09	2,665.36	300.73
3	补充流动资 金	8,000.00	8,000.00	8,000.00	-
合计		42,199.99	43,142.13	42,316.09	826.04

注：上表中数值若出现总数与各分项数值之和尾数不符，均为四舍五入原因所致。

三、募投项目本次拟调整情况

（一）本次调整募投项目的具体情况

1、数字化智能工厂建设及扩产项目

公司拟将“数字化智能工厂建设及扩产项目”，投资金额由 28,539.33 万元增加至 32,176.05 万元,项目具体投资构成情况如下：

序号	项目	调整前	调整后
----	----	-----	-----

		拟投资金额 (万元)	占总投资 比例(%)	拟投资金额 (万元)	占总投资 比例(%)
1	建设投资	23,649.52	82.87	27,224.53	84.61
1.1	建筑工程费	1,124.79	3.94	1,124.79	3.50
1.2	设备及软件购置 费	20,202.90	70.79	23,422.90	72.80
1.3	安装工程费	991.30	3.47	1,146.05	3.56
1.4	工程建设其他费 用	204.37	0.72	234.38	0.73
1.5	预备费	1,126.17	3.95	1,296.41	4.03
2	铺底流动资金	4,889.81	17.13	4,951.52	15.39
合计		28,539.33	100.00	32,176.05	100.00

注：上表中数值若出现总数与各分项数值之和尾数不符，均为四舍五入原因所致。

2、新建研发中心项目

公司拟将“新建研发中心项目”，投资金额由 5,660.66 万元减少至 2,966.09 万元,项目具体投资构成情况如下：

序号	项目	调整前		调整后	
		拟投资金额	占总投资	拟投资金额	占总投资

		(万元)	比例(%)	(万元)	比例(%)
1	建筑工程费	2,700.00	47.70	-	-
2	设备及软件购置费	2,330.00	41.16	2,630.73	88.69
3	安装工程费	65.80	1.16	65.80	2.22
4	工程建设其他费用	295.31	5.22	-	-
5	预备费	269.56	4.76	269.56	9.09
建设投资合计		5,660.66	100.00	2,966.09	100.00

注：上表中数值若出现总数与各分项数值之和尾数不符，均为四舍五入原因所致。

此外，根据目前市场状况，并结合公司实际情况，公司拟对“新建研发中心项目”中“设备及软件购置费”进行以下调整（列示总价 150.00 万元以上的主要设备）：

(1) 调整前设备及软件购置费

序号	设备类别	设备名称	单位	数量	单价 (万元)	金额 (万元)
1	研发设备	日系卧式加工中心	台	2	280	560.00
		膨胀阀自动线	条	2	200	400.00

2	测试设备	CCD 检测设备	台	20	28	560.00
3	其他辅助设备	三座标	台	3	100	300.00
		清洁度设备	台	1	240	240.00
4	公辅设备					50.00
5	办公设备					39.00
6	软件					181.00

(2) 调整后设备及软件购置费

序号	设备类别	设备名称	单位	数量	单价 (万元)	金额 (万元)
1	研发设备	日系卧式加工中心	台	2	280	560.00
		膨胀阀自动线	条	2	200	400.00
		随动磨床	台	1	343	343.00
		外圆磨	台	1	221	221.00
		车铣复合数控车床	台	3	104	312.00
		其他设备				206.00

2	测试设备	131.81
3	其他辅助设备	186.92
4	公辅设备	50.00
5	办公设备	39.00
6	软件	181.00

（二）本次调整募投项目的原因

为进一步提升募集资金使用效率，公司利用现有厂房实施“新建研发中心项目”。同时，公司综合考虑了宏观经济环境、行业发展情况、上下游市场变化以及公司实际经营情况，鉴于电动压缩机动静涡旋盘相关业务开展情况良好，公司拟对“数字化智能工厂建设及扩产项目”追加投资金额，具体将原计划用于“新建研发中心项目”中的“建筑工程费”及“工程建设其他费用”的募集资金及超募资金转投至“数字化智能工厂建设及扩产项目”的动静涡旋盘相关项目，以保障募集资金的安全、合理、高效运用，使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实施更符合公司长期发展战略的要求，降低募集资金使用风险。

四、超额募集资金使用计划

（一）项目基本情况

1、项目名称：数字化智能工厂建设及扩产项目

2、实施主体：公司

3、实施地点：江苏省常熟市尚湖镇练塘工业集中区路北路1号公司现有厂房

4、项目性质：原有募集资金投资项目

5、项目建设周期：2 年

6、项目内容及投资规模：本次将“数字化智能工厂建设及扩产项目”的投资金额由 28,539.33 万元增加至 32,176.05 万元，建成后可实现年新增 4,224 万件（套）汽车零配件生产能力，其中，热泵阀体及其部件 64 万套、冷却器底板及其部件 480 万件、热交换器法兰 3,600 万件及动静涡旋盘 80 万套。

7、项目资金来源

本项目预计总投资 32,176.05 万元，具体资金来源见下表：

序号	资金来源	拟投资金额（万元）	占总投资比例（%）
1	募集资金	31.650.73	98.37
	其中：超额募集资金	116.10	0.36
2	自有资金或自筹资金	525.31	1.63
合计		32,176.05	100.00

（二）项目建设的必要性

（1）顺应汽车零部件产业发展的趋势，有利于企业可持续发展

近年来，国家政府高度重视制造业发展，出台多项政策鼓励企业运用绿色智能技术与智能系统等新兴手段，打造高效节能、绿色环保且环境舒适的人性化工厂。在此政策导向下，自动化生产在制造业中的地位日益凸显，新一代信息技术与汽车零部件制造深度融合，有力推动汽车

零部件智能制造进程。通过数据采集分析指导生产加工，不仅能显著提高设备生产效率，还能有效降低成本。公司紧跟汽车零部件产业发展趋势，积极适应外部环境变化，实施数字化智能工厂建设项目意义重大。本项目深度契合汽车零部件行业智能化、自动化发展方向，在热泵阀体生产中，传统工艺难以满足高精度、高性能需求，而数字化智能工厂可引入高精度加工中心和智能检测设备，实现微米级精度控制，保障热泵阀体在复杂工况下的稳定运行。在动静涡旋盘生产中，公司通过自动化生产线和工业机器人，实现高效率、高质量生产，同时利用大数据分析优化生产流程，减少原材料浪费，降低生产成本，提高企业经济效益。

本项目建设符合汽车行业零部件轻量化、高性能发展趋势，是顺应产业发展趋势、实现可持续发展的必然选择。

（2）有助于提高企业产品质量及市场竞争力

目前，传统汽车零部件生产线普遍存在人力成本高、生产效率低的问题。随着汽车零部件向多样化、轻量化发展，客户对产品质量要求不断提高，产品高性能、高附加值已成为行业发展主流趋势。提高产品质量已成为现代制造企业未来可持续生存的基础条件和发展的动力。本项目拟通过建设数字化智能工厂及智能仓储，加快技术改造与升级，有效解决传统生产线问题，引入自动线、加工中心等，实现高精度加工和装配，提高产品一致性和可靠性，增强产品质量和市场竞争力。同时，在生产过程中利用智能检测设备对热泵阀体、动静涡旋盘等产品进行全面检测，及时发现和纠正质量问题，确保产品质量稳定性。

本项目通过自动化生产技术升级，有利于降低生产过程对人员技能依赖，提高生产效率和产品一致性，且生产过程更加安全可靠，使阀体、法兰及动静涡旋盘等产品运行更稳定、高效。项目建成后，有助于公司

进一步优化产品结构，丰富产品系列，满足不同客户需求，同时加强生产成本控制与管理，进一步提升市场竞争力。

（3）有利于提升公司智能制造水平，提升对高端客户的配套能力

智能制造成为驱动我国制造行业的主要动力之一。国家不断推动智能制造融合发展，推动制造业与互联网融合发展试点等。我国智能制造水平不断提高，其中以汽车制造业智能制造水平发展最为明显。中国汽车零部件制造业未来的工业之路是一条智能化、自动化之路，有较强的智能化改造需求。根据中国电子技术标准化研究院发布的《智能制造发展指数报告(2020)》，2020 年我国 49%的企业制定了智能制造发展规划；根据中国电子技术标准化研究院发布的《智能制造成熟度指数报告（2022）》，2022 年我国制造业企业的智能制造能力成熟度较 2020 年稳步提升。

本项目以智能化、模块化、标准化等作为精密机加工的核心发展方向，并持续加大机器人、自动化设备的投入。搭建数字化智能工厂，全面加快技术改造与升级步伐，进一步提高生产效率及工艺水平。项目建成后有助于公司提升智能制造水平，提高产品质量，完善产品结构，进一步增强企业对高端客户的配套能力。

（4）新建智能仓库，满足业务规模扩大的需要

由于公司处于快速增长期，产能不断增加，现有仓储及库存能力已接近饱和状态且智能化程度相对较低，仓储物流能力愈加无法满足扩张的业务规模。通过本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实施，公司将新建 1,800 平方米的智能仓库，配套引进仓储管理系统、仓储控制系统等高效智能化的仓库系统，建成具有高度信息化、高度自动化、流程科学化、高效运营、稳定适用的现代智能制造物流中心，从而支持和推动公司未来业

务的良好发展。

（三）项目实施的可行性

（1）项目建设符合产业政策的导向

汽车产业是国民经济的重要支柱产业，在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中发挥着重要作用。汽车零部件制造行业作为汽车工业的重要组成部分，其规模和技术不断提升是汽车工业繁荣发展的前提和关键环节。我国历来重视汽车行业的发展，把汽车强国提升至国家战略高度，先后出台了《中国制造 2025》《汽车产业中长期发展规划》《汽车产业投资管理规定》《新能源汽车产业发展规划（2021-2035 年）》等一系列相关产业政策，支持鼓励自主品牌的整车和零部件生产企业的发展，规划在我国培育一批具有国际竞争优势的零部件生产企业。本项目的建设属于《产业结构调整指导目录（2024 年本）》《战略性新兴产业重点产品和服务指导目录（2016 版）》中“鼓励类”范畴，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第十四个五年规划和 2035 年远景目标纲要》《中共苏州市委关于制定苏州市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第十四个五年规划和 2035 年远景目标的建议》《苏州市关于加强智能制造生态体系建设的若干措施》等政策要求。本项目的建设符合国家和地方对于本行业的发展规划，国家和地方政策的大力支持对本项目的顺利实施提供了良好的政策环境，拥有很好的政策可行性保障。

（2）优质的客户资源保障了本项目新增产能的消化

公司凭借卓越的产品质量和优质的服务，与众多全球知名一级汽车零部件供应商建立了良好的合作关系，包括马勒、摩丁、翰昂、马瑞利、康迪泰克等。同时，公司产品应用于奔驰、宝马、奥迪、特斯拉、保时捷、大众、法拉利、玛莎拉蒂、菲亚特、雷诺、福特、通用、克莱斯勒、

沃尔沃、捷豹、路虎、丰田、本田、日产、现代、吉利等全球主流汽车品牌。公司已经建立起广泛而深厚的客户关系，这些稳定且优质的客户资源对于公司发展具有积极意义，一方面为公司提供了稳定的现金流和长期订单，可以更为便捷地将产品推向市场；另一方面，国际知名公司对技术、品质和生产管理的要求非常严格，促进公司不断完善产品质量以达到客户严苛的要求。优质的客户资源是公司不可或缺的竞争优势，为公司顺利消化新增产能提供了有力保障。

（3）拥有丰富的技术积累及产品质量优势

公司高度重视技术研发与工艺改进，在汽车零部件的生产制造领域深耕十余年，已经积累起丰富、专业的零部件研发设计、生产制造经验，掌握了一批先进的生产技术和制造工艺；此外，公司产品型号齐全，目前已拥有 3,000 余种型号的各类汽车零部件产品。同时公司在工艺流程设计及柔性化生产管理方面具有较强的技术和制造领先优势。

公司主要产品包括汽车空调热交换器及管路系统、热泵系统、电池冷却器、油冷器、电动压缩机等汽车零部件，已经对全球主要汽车产业集群和主流品牌车型实现基本覆盖。同时，公司生产工艺成熟，产品质量稳定，生产工艺先进，交付及时，能够有效降低客户检验、技术沟通和交付等待时间等采购成本，为客户提供多型号、小批量的全方位服务。公司拥有较强的产品优势、丰富的技术积累和完善的研发体系，具备行业内先进的生产制造能力，为本项目提供技术支撑。

（四）项目经济效益分析

本项目建成达产后，可实现营业收入为 48,996.00 万元（不含税），年利润总额为 7,543.02 万元，项目投资财务内部收益率为 15.41%（所得税后），投资回收期为 7.56 年（所得税后，含建设期 2 年）。

上述项目经济效益分析数据是基于目前市场状况及成本费用水平估算的结果，不作为盈利预测，不构成公司业绩承诺，不排除由于市场风险、行业风险及不可预见的其他风险对项目经营造成不利影响的可能性，存在估算数据与实际有较大差异的可能。

五、本次调整部分募投项目投资金额、内部结构及超募资金使用计划对公司的影响

本次调整部分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投资金额、内部结构及超额募集资金使用计划是公司综合考虑市场、行业环境的变化，根据公司经营发展战略需要做出的审慎决定，本次调整将进一步提高募集资金使用效率，合理优化资源配置，不会对公司的正常经营产生不利影响，不存在损害公司及股东利益的情形，符合公司未来发展的战略要求，符合公司的长远利益和全体股东的利益。

六、相关审议程序及意见

1、董事会审议情况

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三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调整部分募投项目投资金额、内部结构及超募资金使用计划的议案》，董事会认为：公司本次调整部分募投项目投资金额、内部结构及超募资金使用计划的事项有利于提高募集资金的使用效率，不存在变相改变募集资金用途的情形，该事项符合公司的发展战略和规划，符合公司和全体股东的利益。本议案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2、监事会审议情况

公司第三届监事会第六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调整部分募投项目

投资金额、内部结构及超募资金使用计划的议案》，监事会认为：公司调整部分募投项目投资金额、内部结构及超募资金使用计划的事项是根据客观情况作出的决定，不会对募投项目的实施和公司的正常经营产生不利影响，此次亦不属于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实质性变更，不影响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实施，不存在变相改变募集资金用途和损害股东利益的情形，符合中国证监会、深圳证券交易所关于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的相关规定。

3、保荐机构核查意见

经核查，保荐机构认为：公司本次调整部分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投资金额、内部结构及超募资金使用计划的事项已经公司董事会、监事会审议通过，履行了必要的审批程序，尚需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本次事项不存在变相改变募集资金用途和损害股东利益的情况，不会影响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正常进行，符合《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2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2号——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等相关规定。

综上，保荐机构对公司本次调整部分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投资金额、内部结构及超额募集资金使用计划的事项无异议。

七、备查文件

- 1、《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三次会议决议》；
- 2、《公司第三届监事会第六次会议决议》；

3、《天风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苏州众捷汽车零部件股份有限公司关于调整部分募投项目投资金额、内部结构及超募资金使用计划之核查意见》。

特此公告。

苏州众捷汽车零部件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5 年 6 月 12 日